# 活着的读书笔记摘抄 活着读书笔记(汇总11篇)

作者：梦想起航 更新时间：2024-03-08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活着的读书笔记摘抄篇一《活着》余华著，双十一的时*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活着的读书笔记摘抄篇一**

《活着》余华著，双十一的时候半价买的，我足足等了五天。

此书讲述了人如何去承受巨大的苦难；讲述了眼泪的宽广和丰富；讲述了绝望的不存在；讲述了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第一次如此入神的去看一本小说，是从作者的自序开始的。“一位真正的作家永远只为内心写作，只有内心才会真实的告诉他，他的自私，他的高尚是多么的突出。内心让他真实的了解自己，一旦了解了自己也就了解了世界。”“一些不成功的作家也在描写现实，可是他们笔下的现实说穿了只是一个环境，是固定的、死去的现实。他们看不到人是怎样走过来的，也看不到怎么走去。当他们在描写斤斤计较的人物时，我们会感到作家本人也在斤斤计较。这样的作家是在写实在的作品，而不是现实的作品。”看到这段话的时候，突然间就让我顿悟了，好像在说一直书写的自己。

作者的妙语横生，总让人要不断的思考写作手法的绝处所在，读书的人很多，一些人注重故事情节，而近几年我常常注重的是别人如何在写，同样的一件事儿，如何写的生动而不乏味，如何写的有趣而有灵魂。托尔斯泰的艺术论：任何伟大的作品都是蘸着血泪写成的！

他又次的回到自己的村庄，儿子有庆已经三岁了，女儿凤霞因一次高烧从此失声。人生的苦难莫过于如此了吧！

文中一直环绕的主题，人只要活的开心，穷点不怕。富贵在讲述的过程中总是嘿嘿笑着，一个对自己的过去能够记忆如此深刻的人，能看到自己年轻时的样子，也许过错、苦难、遗憾对他来说已经不算什么了吧！

**活着的读书笔记摘抄篇二**

一个不是那么华丽的名字，一个不是那么有鲜明特色的故事。余华的《活着》只是以简单的笔触记录着一个普通人的一生。简单的语言，巨大的能量，冲击着读者的心灵深处，而我恰好是其中一位读者。《活着》全文以主人公的生活经历讲述着人是如何去承受巨大的苦难，千钧一发之际，我们该如何承受这万般重量，我们又该怎样坚强的走下去，我想文中的主人公完美地诠释了一切。

其实读完这本书，我的心情是沉重的，有人说“如果我们有更多的选择，我们就不会有那么多咄咄逼人的欲望。”已经成年的我们，不可能因为一本书而彻底改变我们为人处世的方法，但它总会在潜移默化中给予我们照亮黑暗的光芒。就像《活着》，纵然是悲观的感觉，却在无形中告诉我们，活着就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总要学会在绝望中寻找希望。

第一章中，作者以“我”遇见老人而引出了福贵这一个主人公，借着福贵的描述写出了他的一生。“我”在遇到老人时正值他开导老牛，有这样一句话:“二喜、有庆不要偷懒，家珍、凤霞耕得好，苦根也行啊”，老人解释为鼓励牛耕田，可读到后面才明白，这都是他去世的亲人的名字，不禁心酸，老人的亲人一个一个离去，到最后只能用这样的方式来怀念他们。接着讲到了老人少年时，家境富裕，有天有地有工厂，还有着妻子家珍，但却是他这个败家子，因此后来在场上败光了家业。读到这里，身为一个读者心里也怨恨着，原本这么庞大的家业一念之差就全没了，这是造了多大的孽啊，沉迷让自己从一个阔少爷沦落为了穷小子，还让家人跟着遭罪，让读者都为他感到不齿。最可恨的是，妻子家珍怀着身孕来到赌场想制止他，却被他打并拖出了赌场，试问这是一个有良心的人会做出来的事情吗?这让我们明白，无论家里多么富有，产业有多少，依然敌不过一个游手好闲、沉迷花花世界的败家子。

也许对于败家子来说，只有真的失去，才会觉醒，才会明白生活不易，才会念得家人的好。赌输了所有家产，气死了自己的父亲，看着妻子离开、母亲年迈、女儿乖巧可爱，才会知道自己应该洗心革面、重新做人。好在“人之初，性本善”，福贵放弃了自己曾在意的面子，肯低下头向赌赢了他们家的房产地产的龙二租五亩地，福贵为了母亲、为了妻子、为了孩子愿意重新开始，愿意笨鸟先飞、愿意吃苦耐劳，躬耕农田，不分日夜。本以为这将会是一个童话式美好的结局，就像福贵说的那样“我想着我们徐家也算是有一只小鸡了，照我这么干下去，过不了几天小鸡就回变成鹅，徐家总有一天会重新发起来的”。毕竟浪子回头金不换，谁知在那个大的时代背景下，当时中国战乱纷争、贫瘠落后、动荡不安，谁能幸免呢?福贵在给母亲买药的路上，又因为打斗被抓去当壮丁，接下来是两年的在战场后方辗转流亡。听过战场伤兵的绝命哀嚎，见过血流成河，与好友分散，与好友生死离别。当解放了他们之后，让他们选择去路时，福贵选择了回家，我第一反应是指责他为什么不能够去抗日、去为中华民族的未来奋斗，但仔细一想，也许对于一个曾经不学无术的纨绔子弟，没有接受过进步的思想，能在此时想到他的至亲，为他们而活已经足够，这对他来说已经是质的飞跃，能给自己的妻子儿女一个幸福的家对他来说也不是易事，对他来说一生足矣无憾了。

可造化弄人，属于福贵的悲剧才刚刚拉开帷幕。怀着欣喜的心情回到家中，大概原想的是一家人欢欢喜喜，自己奋发图强，而后享天伦之乐。但是迎接他的却是女儿因病成了聋哑人，年迈的母亲也积劳成疾，家中没有一点余粮。这该是怎样一种冲击，又让归来的福贵该以什么样的心情去面对，我想他是喘不过气的，就像有座大山，但他得活着，去做这个因他而不幸的家的顶梁柱。生活如果不给你点苦难，你永远不会发现他曾经给你的是天堂。我想此时的福贵大概便是如此，然后为生计奔波。其实，即便浪子回头金不换，也不一定换来命运的宽松。

紧接着悲剧又接连发生了，作者余华把重复的死亡写进福贵的日常生活中，让福贵这个被命运和时代捉弄的人，一次又一次白发人送黑发人，不得不去承受命运中这般的无奈与痛苦，从他被俘虏归来后，本来刚刚过上好日子的聋哑人大女儿凤霞因为难产死在了产房，留下了丈夫二喜照顾生下来的儿子苦根，然而二喜也没有受住这般打击，在一次工地事故中丧失性命。苦根这个可怜的孩子只好福贵来照看，可是又因为穷困没吃过好东西，在生病时，吃福贵给他做的豆子撑死了。这不仅给福贵带来了沉重的打击，也让我们读到此章节时有着出乎意料的震撼，更加彰显了我们要活着的意义和活着的可贵。没有什么能够阻挡我们活下去的信念，我们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其他外物而活。

余华所写的《活着》，是把人生的酸苦无限放大。我们生活在普通的大千世界，人生很少会像余华书中写的那样跌宕起伏，如此的悲剧收场。也许这就是余华先生的寓意所在，把悲剧无限放大，让我们通过戏剧性的人生来反思自己的生命。当我们看过了福贵的衣食父母、妻子儿女、女婿外孙相继离世，一个本来不愁吃穿的败家子沦为了孤苦伶仃、孑然一身的垂暮老人后，我们才意识到自己生活中的烦恼是多么多么的微不足道。因为一个人的无心言语而纠结敏感，因为合作的不合意见而记恨于人，因为别人的一句批评而耿耿于怀，因为别人的优秀美丽而心生嫉妒，这一件件在我们看来天大的事，在福贵的悲剧之下不都变成了颗粒大的小事?因此，我们更要学着看淡生活，平静自己的内心。

有些人说，活着如果只能是受苦，是辛劳，是痛苦，那我为什么还要活着，所以就有人选择了自杀;但余华的《活着》却不是如此，主人公富贵的一生，除了年轻时的放荡欢愉外，其他都是痛苦的，就算这样却还是有着对生活的热情，把生活一天天的过下去。其实，我们不应该每天抱怨着生活的不公与失落，活着就应该是我们对未来最大的盼头。用有限的光阴，去释放无限的价值，这不仅仅是这个时代的奏曲，更是我们人生亘古不变的真谛。活着，活出希望，活出价值，活出精彩。

**活着的读书笔记摘抄篇三**

半夜蚊子咬醒，怎么也睡不下，打开看见已经买了这本书，早有耳闻但一直没有看过，就当消磨时间看看。

福贵要是能回到过去，见到以前的自己，一定要抽自己三个大嘴巴，一个为爹娘，一个为家珍，一个为自己！说他很惨，可是又不然，不经历过那些，那富贵或同下一代，还会是这种样子，总有一代会承受他需要承受的这些东西。

活着，故事里的人都在为活着而活着，可最后都没有真正的“活着”过，特别是家珍，一想到她就会觉得特别难受，她越是善良通情达理就越让人心疼，她真的有好好活着吗，还是从有庆死的那天起，就没有真正的再“活着”了。福贵能娶到家珍，他说是上辈子当狗吠了一辈子才换来的，那最后他所有的经历，又是造了什么孽才会这样。

福贵是悲惨的但也是最走运的，余华笔下的故事现实到窒息，又真实到可怕，从第一个文字开始就再也出不来了，前面以“自己”为第一视角来讲述自己听故事，待老人开始讲故事之后，又以老人的第一视角来描述所有的故事，让人能够更直观的代入剧情，更深刻的感受故事，真的很厉害。

所以我对于这本书，只敢看一遍，不会敢再去看第二遍。

**活着的读书笔记摘抄篇四**

—— 品《活着》之感之悟 “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平庸和无聊。

—— 余华 一曲悲凉调，一段人生路，一段跨越新社会与旧社会的人生。

一部见证着中国社会的变迁，人民的冷暖的巨著。

书中饱含着的辛酸与痛楚，充斥的戏剧性与巧合性。让我们真正的理解到了活着不仅是为了自己，也是为了别人。

所有的浮华终将成为朴实，“美好”的开局对应着美好的结局，开局与结局夹斥着漫漫人生路，活着与死去，阐释着作者对生命的价值、人生的感悟。

本书以赌场里面的灯红酒绿开场，反映了当时一潭死水的社会，人民没有目标，终日过着醉生梦死的生活，大家阔少们整天混迹于赌场之中度日。以一个阴晦的开局来反衬社会的暗无天日。

作者别出心载的安排了福贵的一时兴起而上台唱皮影戏则用来作为串联全篇的伏笔，以一出皮影戏来串联起福贵一声的坎坷，以一出皮影戏来表现社会的动荡。

从富家子弟堕落为街头小商，和着悲凉的曲调不禁让人感叹世间的炎凉，命运的戏剧变化。富贵能够承受得住这样的命运打击，继续生存下去，也是有着不一般的毅力。妻子携子归来，是命运给他的赏赐，那本已枯涩无光的脸上也流露出了久违的笑容。妻子求的是一辈子安稳的生活，可以没有过去的“荣华富贵”。至此，一家人过上了典型的中国家庭生活模式，男的操外，女的主内。从败家的少爷到演皮影谋生再到被国民党拉去做壮丁，福贵的生之艰辛，可见一斑，人的命运，竟不由自己掌握，却是犹如一叶浮萍，在大时代的洪流中翻滚。福贵可以说是四十年代的人民大众的一个缩影。

当家珍含辛茹苦的拉扯孩子长大，原以为一家人总算可以过属于他们的幸福生活，悲剧却接连而来。安静的活着也只能够是一种奢望。悲伤并没有远离他们，因为生活还在继续，他们还要活着，继续面对命运对他们的残酷。

对于那个早已远去的时代，我们不曾经历，我们所能够获得的也只是一个历尽沧桑的背影。但我们可以理解中国人的韧性，在这苦难的环境中，坚强的活着，不埋怨也不消沉。在动荡社会之中，个人命运仅如蝼蚁。福贵是那一辈人的缩影，他们从那样的年代走过来，过着平凡地生活，但却接收着命运不公平的抉择。

在描述苦难时代的背景下，“福贵”老人也经历了人生所有的痛苦，当他看着一个个亲人离自己而去的时候，心底实际是在滴血，是在哭泣，但他仍然挺过来了，依然乐观、豁达地面对着人生，福贵的一辈子，经历了身边人亲人相继的离去，对于与至亲生离死别的悲伤，唯有默默承受，岁月的变迁，渐渐磨平了苦难的痕迹，活着的信念，更是为亲人而活。

只是他带给你的人生取向。“福贵”老人其实只是广大中国农民的一个缩影罢了，在他们身上，遗存了太多的优良品德，勤劳、善良、任劳任怨、乐观、坚韧，正是无数像“福贵”这样的老百姓，我们的国家才能在那无尽的灾难中挺过来，他们为国家付出了太多太多，而得到的呢？唯剩下温饱与一丝的怜悯。

纵观全书，以生命的消逝、死亡的深层意义来诠释活着，向我们展现了当代人的韧性，真实之中带着哪儿一点沧桑，生老病死，聚散离合，具是人生的必经之路。走过了，你才能更深刻的体会活着的意义。四十年的历程，也只是弹指一挥或沧海桑田，在无数沉默的、沧桑的面孔下，坚韧的中国人就这么无声无息地继续活着。余华以自己的感受带领着我们在命运的长河里面行走、体验。给予我们心灵的震撼，让我们重新回味那一段已经远去的历史。

“人生若梦，偶然的东西太多，宿命的因由构成了整部曲调的主旋律” ，若果没有一个个的造化弄人，整部小说也无法真正的去撼动人心。“兴，百姓苦，亡，百姓苦”，也许可以从侧面反映出本书的另外一层含义。生活和幸存只是一枚分币的两面，它们之间轻微的分界在于方向不同。苟延残喘也好，锦衣玉食也罢。其实有的时候并不是我们所能抉择的，与命运抗争的历程中，你会看到人的渺小，所谓的成长，也只是学会习惯性的接受。

全书的结尾以福贵与馒头的温馨对话来回环整部小说。那是对未来的憧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接下来，但愿命运的双手会给他们些许慈爱，让饱受寒冷的心灵得到本属于他们的温暖。

作者的笔触跨越四十年的历程，见证了几度动乱变迁，纵使生活夹杂着艰辛与泪水，老百姓依然勇敢的接受。对于苦难，那只是暂时的，生活仍然要继续，千好万好，活着最好。

假如生活没有判定我们死刑，那么我们应该做的，就是好好活着。

命运从不曾远离我们，

生活也终究要归于平静的，

活着是对我们的考验，

也是命运的安排。

**活着的读书笔记摘抄篇五**

这本书看完有一段时间了，不想写东西。总觉得回忆一遍内心要阴沉好长一段时间，欲哭无泪。书名虽是《活着》，却讲述着关于死亡的故事，并且是让主人翁福贵身边的亲人一个一个死去，将这种苦难像解剖一样地赤裸裸、血淋淋地呈现在你面前。让你看到经历了所有的极致苦难之后，死去就是活着。

福贵年轻的时候是个地主家的败家子，嗜赌成性。像所有的电视剧情节一样，嗜赌的最终结局就是败光家产。他的人生从此开始了像他放飞自我的青春一样，开始一场又一场的撕心裂肺的送别。先后经历了父亲因他败光家产从粪缸上掉下来摔死；母亲重病不治而亡；懂事的儿子有庆因为给县长夫人献血被抽血过多而死；吃苦耐劳的女儿凤霞小时候因为生病成了聋哑人，本来嫁了个歪脖子丈夫开始了幸福的人生，却因为产后大出血而死；妻子家珍本来是城里姑娘，嫁给他之后任劳任怨，对他始终不离不弃，却患上了软骨病，最后因病而去；女婿二喜的出现可谓是福贵后半生出现的唯一一点喜色，却因为在工地干活被水泥板压死；剩下了唯一的外孙，可爱的苦根，就像名字一样可怜，也因为吃多了豆子撑死了。生活将福贵的苦难推向了极致。

在看这本书的时候，我总是觉得作者是冷酷的，为了引起读者的悲愤、怜悯，将福贵的生活撕裂得面目全非，狰狞不堪。可是，最近的叙利亚战争，各种媒介用图片、文字、影像、声音等等，将这个国家里的普罗大众的困难排山倒海般地推到我的面前。除了感叹我们生活在一个幸福的国度，我能想到的这些可爱的人们就像福贵一样，就是《活着》。他们不得不面对无法躲避的生活苦难，忍受疾病、战争，亲人的离去，和不可知的未来。

而我也渐渐懂得，福贵是怎样活着的。这种活着是在他人生中比肩接踵的困难中偶尔的温情脉脉交替支撑着的。比如家道中落后家珍被岳父接回了娘家，可是半年后家珍给他生了个儿子有庆；比如瘦弱的有庆在学校的长跑比赛中居然获得了第一名，并且老师告诉他，读书笔记即使读书成绩不好，跑步跑的好也是很有前途的；比如凤霞在嫁给二喜的那段日子里，俩人牵手走在回家的路上。这些简单的快乐在莫大的痛苦面前显得多么的微不足道，但是，正如你终于会明白，无论现时我们经历的是措手不及的幸福喜悦，抑或是无可告人的艰辛苦难，只要继续活着，它们中的大多数细节和感受都将被我们和时间一一遗忘，只留下苍白的结果。那个结果对现时的我们毫发无伤。这样的结论是多么的冷酷无情，却又是多么的真实。

有句话说：“上天只会给你过得去的坎”。大部分人或多或少的时候都会觉得自己的人生有如此境地。可真是到了一定的时间之后，我们再回过头去看那些我们觉得痛彻心扉的那些坎，可能好多看起来其实已经微不足道了，比如某些难以释怀的失恋，比如不堪回首的高考失利。而那些加诸在我们身上的苦难，也会在悠悠的岁月长河中，说起来的时候云淡风轻，心里面隐隐作痛。

所以，我们要做的就是珍惜眼前的幸福，珍惜这个不完美的国家提供给我们的一切，少一些社会戾气，多一些包容和理解，提醒幸福。

亲爱的叙利亚的孩子们，当你们的国家遭遇苦难的时候，你们要像福贵一样，直面惨淡的人生，敬畏生命，勇敢地活下去，因为活着就有希望。你们是国家最后的希望，是“国宝”，倘国之大器，皆化炮灰，将来国家形势必定更加严峻，你们应当为你们的国家和民族“死中求生”，一往无前。

**活着的读书笔记摘抄篇六**

《活着》真是一部震撼人心的作品。

它以听别人讲述的方式，描述了一个中国南方农民的一生，恰巧，他的一生是在清朝末年到改革开放之间的时期，哈哈哈，朕康熙活了一辈子，从未碰见这样的作品啊!

朕听说，大清亡了，朕的大清亡了。哎，作为一个皇帝的灵魂，好说歹说阎王给了我一个回到人间溜达的机会。朕听说，《活着》能让人知道清亡后的生活，正巧，书店有人在翻阅，朕勉为其难地和那个人一起看。

震撼。那么小小的一本书，竟然讲了从地主阶级所有的土地所有制度，国民党征兵，优待俘虏，土地改革，人民公社化运动，大跃进运动，三大改造，十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朕感受到了中国这片土地的巨大变化。朕以前总觉得朕的大清王朝无所不有，现在看来，是朕见识短浅，哎，若不是朕那时的高傲自大，或许，朕的大清不会亡。朕觉得，推翻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君主专制也挺好。

最让朕震撼的是福贵的意志和他生活的态度。老爹因为自己欠了一大堆债后来去世了，老娘生病，自己却不凑巧被抓去充军，连老娘最后一面都没见着。后来是有庆，自己的儿子，为了给自己昔日战友生产大出血的妻子输血，失血过多而亡，而对方是自己战友，能怎样?家珍，自己的妻子，得了软骨病，只能不治而亡。凤霞，自己的女儿，生孩子时，说了保大，可医生说都平安，后来，凤霞却大出血而亡，我无法想象凤霞的夫君二喜在医院对老丈人发狂：“你听见了吗?我说了保大!我说了保大的!可他们却给了我小的!”接下来是二喜，二喜在工地时被一场很不现实的意外害死了，现在，只剩下外孙苦根，那天苦根发烧，福贵给苦根退了烧就煮了一大碗豆子给苦根，结果，苦根却因为吃得太多而胀死!就这样，福贵的全家都死了，只剩他一个人，他一个人却又过了十多年，活了很久很久。朕无法想象，亲身送葬了自己的爹娘，妻儿，甚至外孙，他会不会觉得这些人都是被他连累的?他会不会觉得自己是灾星?不知道他有没有，他在风口浪尖上逃跑，挣扎，经历了不知多少斗争，磨炼了他坚强的意志。

活着，朕最开始以为就是饶别人一命，让别人能苟且偷生，朕，待人命如草籽，从不珍惜，可是看到了余华的《活着》，朕才知道，活着，不只是两个字，不只是一种状态，它是一个很有力量的词，是一种意志，是一种坚持，是一种忍受。这个词语给人的效果不来自人的呐喊，人的语言，它来自忍受，忍受生活，忍受曲折，忍受不公，好好地活着!

《活着》，朕觉得这是中国文学史上的瑰宝，它讲述历史，讲述历史的冷漠无情，又讲述人性，讲述人类的挣扎无畏。

活着!这不是简单的一个词，朕也乏了累了，不知道现在的年轻人能不能真正地活着。

有多少孺子不可教也，朕不知道，你们这些凡夫俗子，真是粗鲁到了极致!朕不想和你们这些贱民草包说话!朕只重视真正地人才，那些真正地英雄!真正地英雄主义应该是看透了世态炎凉依旧善良!朕的大清亡了，现在这一代年轻人感觉也要亡了!

哎，罢了罢了，与朕有何相干?朕去会会阎王!

朕听说，朕的大清真的亡了，没人活着……

**活着的读书笔记摘抄篇七**

如果你怀疑生命的意义，就一定要读读余华的《活着》，书籍是一位叫福贵的老人对他跌宕起伏一生的自叙，他的一生经历了太多的无常，似乎幸运与他毫无关系，苦难才是常态。

小说中的主人翁福贵是民国时期的一个地主家的少爷，他的父亲年轻时输掉一半家产，富贵比之父亲是有过之无不及，嗜赌放荡，败光所有家财，还好妻子不离不弃。输光家产并不是最惨的，没有最惨只有不断更惨，福贵被抓去当壮丁，参与到血淋淋的战争，九死一生回到家中，母亲已经去世，女儿也因一场病丧失了听说能力，成了一名聋哑人，苦难接踵而至，勤快有爱心的儿子在位县长夫人献血时，被抽干了血液失去了生命，女儿嫁给了疼爱她的男人，有了好的归宿，这个苦难的家庭眼看日子逐渐好转，结果女儿又死于难产，绝望中找寻着希望，女婿是能干孝顺的人，况且还有一个可爱机灵的小外孙，女婿后来突发意外死亡，患难一生的妻子平静离世，相依为命的小外孙吃豆子被撑死，从大富大贵到赤贫如洗，又一次次目睹妻儿老小先他而去。最后自己与老牛相伴，孤独一生。

读完这本书后，心情很复杂，有失落压抑，也有揪心忐忑，也许是文学的力量我们可以通过细腻文字产生强烈的代入感。福贵的命运如同戏剧一般，让人不禁感慨真是人生如戏，戏如人生，在往前行走的过程中，谁又能料到到底是喜剧还是悲剧呢？这中间悲喜剧的发生有人为的因素，也有不可抗拒的时代因素，更有冥冥之中的一种注定，这些合在一起就构成了命运。年轻时的富贵荒淫无度、嗜赌成性，拉开了悲剧人生的序幕，社会的动荡不安、物资匮乏让悲剧不断上演，冥冥之中注定的亲人意外离世让悲剧无以复加。物极必反，苦难之后的富贵，反倒更加豁达的看待这一切，有了把亲人都已经提前送走的轻松。在福贵的身上，我仿佛看到了一个倒霉透顶、残败不堪、让人绝望的老人；但这个有着顽强生命力的老人犹如在一片寸草不生的荒漠上挺立的一颗老树，纵然历经风沙、满目疮痍，但枝叶间的新绿，依然显示了生命的坚韧。福贵在饱经患难、历经沧桑之后，收获了一份和命运平静相处的豁达。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主人公福贵认真的讲述着自己的故事，没有一句抱怨的话，甚至苦难让他变得更友好、更豁达，更珍惜生活中点滴幸福，甚至因为有人重视自己的故事而感到满足。突然想到无问西东里的发问“如果提前了解你要面对的人生，你是否还会有勇气前来？从福贵身上我们可以感受到人对苦难的承受能力是超出自己的预期，有时生活对我们很残酷，我们认为我们会绝望、会失去前行的勇气，事实上每一段苦难都最终成为了后期云淡风轻的谈资。活着作为一个词语，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

《活着》里的福贵让我相信：生活是属于每个人自己的感受，不属于任何别人的看法。意大利的贺拉斯所言：“人的幸福要等到最后，在他生前和葬礼前，无人有权说他幸福。”不用思考活着究竟为什么？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所以快乐很重要。做到为自己而活，纵使经历了人生的每一次坎坷，依旧可以做到纵有疾风起，生活不言弃，那便是对活着最大的诠释。（王雪婷）

**活着的读书笔记摘抄篇八**

近读冯唐。

窗外太阳硬硬的直射，白白的光线晃眼。

打着赤膊，斜躺沙滩椅，品着冯唐的文字。有古义，有幽默，有灵气，有侠气。

冯唐名字取自‘冯唐易老，李广难封’。有时间易逝之意，这本散文集名《活着活着就老了》，其实冯唐当时才30多一点。以后我60岁也写一本，书名叫《活着活着就年轻了》，好像这样才实现冯唐的理想：用文字打败时间。

一直以为冯唐是韩寒郭敬明之流，写点不干不湿的文字，靠炒作成了文化明星。成名之后又不写书了，整天忙其他挣钱。看完这本书后发现冯唐是有一些不同的，起码他有要写10本长篇小说的计划，有写传世之作的野心。

以现在的‘成败决定人生‘’的眼光来看，冯唐是一个牛逼轰轰的人：北大生，海龟博士，妇科肿瘤博士，麦肯锡咨询高管，国企领导，公司老板等等。上苍偏心，这样的人偏偏还兼具才情，写得一手妙不可言的文字。

冯唐说曾国藩是一个通才，我觉得他也算一个通才。

冯唐对他的文字极其自负，老子天下第一。能入他眼的，中国近百年只有二周一钱（周树人，周作人，钱钟书），二王一钟（王小波，王朔，钟阿诚）。睥睨常人那是无知，睥睨高手才是英雄。要写出伟大的作品，确实需要这种自负。冯唐的伟大作品万事具备，只欠退休时间。

冯唐的文字有自负的资本，极具灵性，有深厚功底，读起来有韵味。例如他的名句：‘春水初生，春林初盛，春风十里，不如你‘。虽是从杜牧的诗句而来，杜牧的诗句1000多年，那么多人熟悉，也没人能化出这么一句绝美的句子来。这样的句子还有不少，文字确实是他所长。

在这样的文字面前，感觉自己的文字迟迟不肯出来相见，怕了羞，就像资质平凡的女人见到了绝世美女。但要想以后写得好，不出来是不行的，丑就丑吧，哪怕丑得天下第一。活着活着就老了，后面还有一句，活着活着就无耻了。以后就和冯唐一样无耻无耻：‘我仗着小学参加过作文比赛，初中写过检讨，高中写过情书，大学写过入党申请书，脸皮厚起来感觉自己也是个作家，坐在当红写手之间，酒来酒去，毫不脸红’。人生要是不无耻一回，怕是永远不能知道什么叫无耻。

为了让自己的文字能好看一点，以后必须加强古文的修炼，重新补回缺失的幼功。

但文字终究是小技，拼文字就算能拼过今人，但能拼过宋词吗？能拼过《红楼梦》吗？ 文字很重要，但不可过于沉迷。华丽炫彩的文字容易流于表面，而失其深度。

在这本书里又找到一些相近处：

例如都喜欢古龙（语文成绩不好，大部分原因是古龙害的，课本下经常夹一本古龙的小说。）金庸大侠和古龙大侠，以前写过一篇文章专门讨论过，把金大侠比作宝钗，古大侠就是黛玉，喜欢金大侠的人更多，金大侠知识渊博、学识超群、才学无双，我无比佩服。但就性情来说，更接近古龙，就女人来说，更喜欢黛玉，没有道理可讲。

例如都是王小波的粉丝，冯唐和小波风格很像，都是理工男出身，却以写字为己任，都是体制外的作家，文字幽默，充满灵性，同时又有较强的逻辑性。

正如冯唐评小波：成也幽默，缺也幽默。冯唐成也文字，缺也文字。

幽默和文字，两者都有个限度，都不能过，过就是贫，就是耍。

**活着的读书笔记摘抄篇九**

说真的，福贵这个人的一生太过于悲剧了，生活在那个动荡战乱文革土改的年代，看着自己的亲人，老婆，孩子，孙子一个个死去，福贵经历了一次次刀剜肉体似的`悲怆哀痛！他是一个小老百姓，历史上千千万万中的一个，而他的一生折射了中华民族曾经经历的苦难创伤。从他的身上，从余华这部作品中，我看到了历史的车轮不断前进变迁，一个民族的厚重感，人性的善良和韧性，记得最清楚的一句话是““生活是属于每个人自己的感受，不属于任何别人的看法。”

我们有理由相信，余华理解了人生，而福贵，也理解了人生。

人生的一切，都是自然而然发生的，而活着，就是生而为人，最伟大的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

当我们有一天真正看懂了《活着》，说明我们已经真正经历了苦难，懂得了忍耐，扛起了责任，了解了人生。

也真正，成为了一个人！！

**活着的读书笔记摘抄篇十**

活着是一种人们追赶时间的基本姿态，更是生命面临死亡的呐喊。活着，承载了多少意义，情感和力量呢？它是生命的一种状态，更是灵魂的永恒追求。

活着是繁花落尽一片萧瑟中对生命意义的终极关怀。当我们听着故事的叙述者福贵将自己的故事娓娓道来时，可以感受到他的内心世界的变化，感受到生命在苦难中沉浮时的彷徨与呐喊。福贵的一生就像他所唱的“少年好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一样凄凉孤苦。他年少无知时，萎靡地活着，享尽荣华富贵；他看尽生死后，麻木而乐观地活着，无依无靠，亦无欲无求。

也许，生命本就是这样的无常。生活充满了许多的磨难和挑战，人的一生就要不断地迎接命运的挑战，不断地超越自我，不断地积极进取，实现生命的价值，追求活着的意义。人们盘踞生活之山，日日与两条巨蟒摩娑盘旋，一条叫命运，一条叫死亡。福贵经历过大浮大沉的一生，但最终却以一种滑稽的方式死去，昭示着高贵命运不过是人类苦苦追寻的虚妄而已，而活着是生命最有力的呐喊。

佛说：婆娑世界，众生皆苦。婆娑即为忍受，这与余华《活着》的真谛恰恰吻合。又有词云：人生百岁，七十稀少，更除十年孩童少，又十年皆老，都来五十载，一半被睡魔分了。那二十五载中，宁无些个烦恼。

面对命运，福贵选择与其斗争到底，宁死不屈；面对生命，福贵选择守护等待，顽强乐观。其实对于死亡来说，活着也是人们强有力的呐喊和进攻。毕竟，死亡只需要一时的意气，而活着却需要一辈子的勇气。

福贵的一生饱含沧桑和痛苦却又乐观积极。活着是福贵生命的呐喊，是他渴望天伦之乐的体观，更是他不屈不挠的一生的写照。

静水流深，总有一种力量在默默中玉汝于成；细水流长，总有一种声音冲破岁月依旧洪亮，那便似福贵生命的呐喊——活着，那般清脆却又深意悠长。

**活着的读书笔记摘抄篇十一**

人们纷纷在这个叫做活着的故事里一一死去。

作为一个冷酷的作者，余华不动声色地让我们跟随他的冰冷笔调，目睹少爷福贵的荒诞、破产和艰难;继而又假惺惺地给我们一点点美好的希望，让有庆得到长跑第一名，让凤霞嫁了人怀了孩子，让某些时刻有了温情脉脉，有了简陋的欢乐。然而就在我们以为噩梦不再萦绕他们的时候，余华丝毫没有犹疑，他铁青着脸让自己的角色们迅速以各种方式死去，毫无征兆，近乎残忍。

只留下我们错愕当场。

我承认那天深夜点了灯读它的某个瞬间老泪纵横。

有庆是第一个突然死去的。

“有庆不会在这条路上跑来了。”他的母亲说。大多数人应该在这个时候心痛不已。贫苦艰难的生活，福贵简单而粗暴的教育方式，都不曾让有庆对生活丧失希望。他热爱他的两只小羊，为了割草和上学每天来回奔命。所以当他在父亲眼前拿了长跑第一名的时候，我们都天真地以为悲剧该结束了，事情在慢慢好起来，于是有了一点淡淡的喜乐。

可是我们怎么知道他会猝然死去。就像今天我们知道的许多社会底层的人们一样，有庆的死冤枉而荒谬。由于血型不幸与临盆的县长夫人相同，他竟是因为抽血过多而夭亡的。

“我看着那条弯曲着通向城里的小路，听不到我儿子赤脚跑来的声音，月光照在路上，像是撒满了盐。”

一切就像一个巨大的诅咒。女儿，妻子，女婿，外孙，最后福贵只剩下自己。和一头也叫做福贵的老牛。

因为远离那些动荡的年月，因为并未真正有过艰难和困顿，这个故事让年青的我们不禁有些战栗。薄薄的十二万字，笼罩着“欲哭无泪的压抑”。只是阖上书本之时，内心似乎多了一些超越世俗欲望和纷争的平静。现实生活的无情与残忍，远比我们想象的要宽广;而活着，纵使要担当诸多难以承纳的苦痛，但是依然要坚忍，顽强。这应当便是生命的力量罢。

余华这么说他写作的缘起——

“我听到了一首美国民歌《老黑奴》，歌中那位老黑奴经历了一生的苦难，家人都先他而去，而他依然友好地对待世界，没有一句抱怨的话。这首歌深深打动了我，我决定写下一篇这样的小说，就是这篇《活着》。”

“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

所以在那些悲伤的情节之间，福贵仍然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述说苦难的时候，眼睛里流出了奇妙的神色，分不清是悲伤，还是欣慰。

——我仿佛已经看到许多问号：这样，我们的生存还有什么意义?

嗯，就像那谁说的，企图探究活着的意义注定只能成为一个笑话。人只是一种存在，它与天地万物一样并无意义。

呵，我们也许只需要像福贵那样活着，像那头老牛那样活着。

尽管有些苍凉的意味。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